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梓翔

電話：04-37061308

電子信箱：e-318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2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」規定odt檔、第5點附表pdf檔
(A09030000E_1135808202B_senddoc9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5808202B_senddoc9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5808202B_senddoc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少年事件過渡性教育措施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8202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學務校安組徐教官，電話：(04) 3706-130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秘書室、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